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小字第208號

原告 鼎峰遊覽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東溢

訴訟代理人 翁淑暖

胡永裕

被告 林志南

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呈祥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堂生 住同上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由其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徐 啓 惟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張 莉 秋